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出售 Metals X Limited 股份及 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的出售授權。 [#]	2,776,062,332 (98.30%)	48,012,639 (1.7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91,651,985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